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
购项目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926

采购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

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HCZB-2025-ZB1926
- 项目名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165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50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标的名称)	标包品类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1包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1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一项	80
2包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2		一项	80
3包	猪肉3	猪肉	一项	85
4包	猪肉4		一项	85
5包	清真牛、羊肉5	清真牛、羊肉	一项	70
6包	清真牛、羊肉6		一项	70
7包	鸡蛋7	鸡蛋	一项	35
8包	鸡蛋8		一项	35
9包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9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	一项	160
10包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10		一项	160
11包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11		一项	160
12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12	蔬菜水果、豆制品	一项	100
13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13		一项	100
14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14		一项	100
15包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15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	一项	110

16包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16		一项	110
17包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17		一项	110
合计: 1650万元				

说明:

1. 本次招标共设置17个包，分为7个标包品类。
2. 招标人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选择每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3. 项目招标共17个分包，每个标包品类按照分包号的序号递增顺序进行评标(如“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按分包号1包、2包顺序进行)，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为保证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供货效率，供应稳定，本项目采用“兼投只兼中不同标包品类两个标包”模式，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某一包的中标资格，可以继续参与其他所有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具备中标同一标包品类其他包资格（例如投标人在第一标包品类第1包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在第一标包品类第2包评审时符合性不通过）以此类推。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注明响应包号，不得对未登记的包号进行响应。
4. ★第3包至6包、9包至11包若是经销商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涉及）、《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如涉及）、《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如涉及）、清真资质认证（如涉及）（含监督检查情况，无年检请出示证明文件）

若是产品生产厂商投标，则应具有以上资质证书。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以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1-8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一会议室

第9-17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联系方式：时老师，010-6577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贾东敏、张祖赏 18612287813/18612287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张祖赏

电话：18612287813/1861228780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1-17</td> <td>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td> <td>批发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分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r></thead><tbody><tr><td>01</td><td>4000</td></tr><tr><td>02</td><td>4000</td></tr><tr><td>03</td><td>4000</td></tr><tr><td>04</td><td>4000</td></tr><tr><td>05</td><td>4000</td></tr><tr><td>06</td><td>4000</td></tr><tr><td>07</td><td>2000</td></tr><tr><td>08</td><td>2000</td></tr><tr><td>09</td><td>8000</td></tr><tr><td>10</td><td>8000</td></tr><tr><td>11</td><td>8000</td></tr><tr><td>12</td><td>5000</td></tr><tr><td>13</td><td>5000</td></tr><tr><td>14</td><td>5000</td></tr><tr><td>15</td><td>6000</td></tr><tr><td>16</td><td>6000</td></tr><tr><td>17</td><td>6000</td></tr></tbody></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 号：1105016551000000 0292（请备注：ZB1926-标包号保证金）	分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01	4000	02	4000	03	4000	04	4000	05	4000	06	4000	07	2000	08	2000	09	8000	10	8000	11	8000	12	5000	13	5000	14	5000	15	6000	16	6000	17	6000
分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01	4000																																					
02	4000																																					
03	4000																																					
04	4000																																					
05	4000																																					
06	4000																																					
07	2000																																					
08	2000																																					
09	8000																																					
10	8000																																					
11	8000																																					
12	5000																																					
13	5000																																					
14	5000																																					
15	6000																																					
16	6000																																					
17	600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文档，存储载体为U盘） 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612287813/1861228780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u>按固定收费标准收取：第1包至6包收取：4000元；第7包至8包收取：2000元；第9包至11包收取：10000元；第12包至17包收取：6000元。</u></p> <p>缴纳时间：</p> <p><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p> <p><u>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成交服务费时请备注ZB1926-标包号）</u></p> <p><u>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u></p> <p><u>账户号码：1105 0163 9900 0000 0889</u></p> <p><u>行号：1051 0005 0245</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

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分别标明，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投标报价	30分	<p>1、第一部分报价（10分）：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times 10$ 注：参考北京新发地网站（允许上浮）</p> <p>2、第二部分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times 10$ 注：参考北京价格网（允许上浮）</p> <p>3、第三部分报价（10分）：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times 10$ 注：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不允许上浮）</p>
综合商务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评价	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说明：1、同一服务单位的多份业绩按一份计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得0分。业绩证明文件中配送产品种类须全部或部分涵盖本次投标的包，否则无效业绩。</p> <p>2、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文件，即：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甲乙方名称，配送产品类别、合同期限及盖章页）复印件。</p>
	资质证书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用户评价证明	3分	每提供一份为采购单位配送货品的良好用户评价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2025年6月至今用户评价需加盖该餐饮主管部门公章，同一服务单位提供的用户评价只认定为一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	4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p> <p>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品类采购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1分，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
对进货渠道及产品来源的评价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p> <p>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对货源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进行评价	4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组织配送货品的货源、质量、包装、保存等环节中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货源产品有完善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4分； 投标人对货源产品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2分； 投标人有相关机制但不能有效的对货源进行有效质量管控的，得1分； 投标人对货源产品无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0分；
仓储能力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3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1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车辆情况	5分	<p>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配备一定数量的供货车辆，冷冻冷鲜产品须配备冷链车辆（涉及冷链运输的产品，仅认定冷链车辆数量作为评分依据）。</p> <p>每配备一辆自有车辆，得1分；</p> <p>配备租赁车辆，每一辆得0.5分；</p> <p>委托第三方货运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车辆行驶本复印件（自有车辆须为投标人所有，个人自有车辆无效）、投标人和租赁公司的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有缺项的不得分。</p>
包装及运输配送方	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案		<p>1. 产品包装及配送方案及措施得当有力,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 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合理的得5分;</p> <p>2. 产品包装及配送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具备、措施可行, 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3分;</p> <p>3. 产品包装及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p>
	人员配备及管理能力	5分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p> <p>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p> <p>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较合理,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p> <p>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0分。</p> <p>(须附人员清单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提供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此项不得分。)</p>
	人员管理及培训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 详实可行, 针对性强, 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 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得2分;</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 可行性较差, 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0分。</p>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其中:</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 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 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总体上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p>
	安全控制能力及应急预案	4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提供产品的安全控制能力, 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其中:</p> <p>1. 有很强的产品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 应急处理预</p>

		案完善有效的得4分； 2. 有较强产品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应急处理预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3. 产品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欠缺、应急处理预案缺乏可操作性1分。 4、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合计	100	

注：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内容按包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目录索引，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审阅投标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需求

一、采购品类及分包额度

包号	标包名称（标的名称）	标包品类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1包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1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一项	80
2包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2		一项	80
3包	猪肉3	猪肉	一项	85
4包	猪肉4		一项	85
5包	清真牛、羊肉5	清真牛、羊肉	一项	70
6包	清真牛、羊肉6		一项	70
7包	鸡蛋7	鸡蛋	一项	35
8包	鸡蛋8		一项	35
9包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9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	一项	160
10包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10		一项	160
11包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11		一项	160
12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12	蔬菜水果、豆制品	一项	100
13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13		一项	100
14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14		一项	100
15包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15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	一项	110
16包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16		一项	110
17包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17		一项	110
合计：1650万元				

说明：

1. 本次招标共设置17个包，分为7个标包品类。
 2. 招标人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选择每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3. 项目招标共17个分包，每个标包品类按照分包号的序号递增顺序进行评标（如“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按分包号1包、2包顺序进行），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为保证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供货效率，供应稳定，本项目采用“兼投只兼中不同标包品类两个标包”模式，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某一包的中标资格，可以继续参与其他所有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具备中标同一标包品类其他包资格（例如投标人在第一标包品类第1包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在第一标包品类第2包评审时符合性不通过）以此类推。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注明响应包号，不得对未登记的包号进行响应。
 4. ★第3包至6包、9包至11包若是经销商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涉及）、《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如涉及）、《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如涉及）、清真资质认证（如涉及）（含监督检查情况，无年检请出示证明文件）
若是产品生产厂商投标，则应具有以上资质证书。
- ## 二、各品类质量要求
- ### 第1、2包：
- #### （一）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 ##### 1. 大米
- （1）品种与等级：粳米，产品等级为一级。
- （2）执行标准：符合《大米》（GB/T 1354-2018）国家标准。
- （3）感官要求：具有粳米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及其他杂质异物。
- （4）包装要求：须为标准化预包装，禁止供应散装大米；色泽自然，不含人工色素等染色剂，具有粮食自然香气，未经过非法翻新抛光处理；外包装完好，标注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志），标签内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明确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信息。
- （5）理化指标：不完善粒、碎米率、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符合 GB/T 13

54-2018 中一级粳米的规定。

(6) 投标文件要求: 须提供产品包装图片, 确保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可见。

2. 面粉

(1) 执行标准: 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 特制一等。

(3) 感官要求: 产品新鲜, 色泽乳白或微黄色, 手感细腻, 颗粒均匀, 有自然浓郁麦香味; 手抓后自然流出, 松开后不成团; 制作成馒头等成品后麦香味明显, 口感香甜, 入口不粘牙,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4) 包装要求: 外包装完好, 标注有效的“SC”标志, 标签内容符合GB 7718要求, 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信息。

(5) 投标文件要求: 须提供产品包装图片, 确保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可见。

3. 非转基因大豆油

(1) 执行标准: 符合《大豆油》(GB/T 1535-2017)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与特性: 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3) 纯度要求: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包装要求: 外包装完好, 标注有效的“SC”标志, 标签内容符合GB 7718要求, 明确标注“非转基因大豆油”字样, 同时标明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信息。

(5) 投标文件要求: 须提供产品包装图片, 确保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可见。

第3、4包:

(二) 猪肉

涵盖品类: 前尖、排骨、腔骨、瘦肉、五花、猪棒骨、猪肉馅、猪里脊、猪蹄、猪头、酱肘子、熟肥肠、猪耳朵等。

1. 检疫与检验：按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及产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感官要求：

（1）鲜猪肉：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有鲜猪肉固有气味、无异味；肌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冷冻肉：外包装完好干净，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安全指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瘦肉精”类物质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要求，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存储与保质期：冷冻品自生产日期起存储时间不超过3个月；熟食为真空灭菌包装，保质期自生产日期起大于3天，外包装完好，标注“SC”标志及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信息。

5. 包装与环保：鲜肉品外包装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环保规定。

6.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前1年内具备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告需包含“瘦肉精”、微生物等关键指标；提供产品包装图片，确保标识清晰。

7. 加工能力：具备鲜肉基本加工能力（如肉丝、肉片、肉馅加工），加工场所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采购人有权勘查加工场所，勘查不合格的，有权终止合同。

第5、6包：

（三）清真牛、羊肉

1. 清真资质与管理：生产、加工、运输、储存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须单独配送，确保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不混运混存；产品质量符

GB2707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质证明（如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或伊斯兰协会出具的清真证明）；提供产品溯源凭证复印件，与具备清真资质的生产厂商签订有效供货协议，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 感官要求：

（1）**鲜牛、羊肉**：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固有气味，无臭味、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有固有香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

（2）**冷冻牛、羊肉**：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含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清真标识、产品标准号等）；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自生产日期起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资质与溯源：符合国家质量及卫生标准，具备有效防疫检测证明、清晰清真标识，为经伊斯兰协会（或其他合法清真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

3. 包装与环保：鲜肉品外包装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4. 加工能力：具备鲜肉基本加工能力（如肉丝、肉片、肉馅加工），加工场所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采购人有权勘查加工场所，勘查不合格的，有权终止合同。

5. 清真半成品肉类要求：正规密封包装且无破损，标注“SC”标志或生产许可证编号，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如适用）等参数；进货渠道稳定正规且可溯源；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 98%（室温 20℃下自然解冻 4 小时以内）；无非法添加剂；冷冻品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装图片（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及开标前 1 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 7、8 包：

（四）鸡蛋

1. 安全要求：无抗生素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蛋》（GB 2748-

2016) 及无公害农产品相关要求; 铅、镉等重金属含量符合 GB 2762 规定。

2. **感官与新鲜度:** 外壳有霜状薄膜, 表面粗糙有光泽; 光照检查透光呈橘红色, 气室小而透亮, 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打开后蛋清黏稠自然, 蛋黄呈自然橙黄色; 气味清新无异味; 轻摇无声音及内容物晃动感; 出厂日期至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3 天。

3. **包装与验收:** 箱装鸡蛋的箱破损率低于 3%, 按净重验收入库。

4. **投标文件要求:** 提供开标前 1 年内具备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告需包含铅、镉、抗生素等关键指标。

第 9、10、11 包:

(五)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

1. 鲜冻鸡、鸭肉类

(1) **检疫与检验:** 每批货物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禽类), 指标符合 GB 2707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感官要求:**

鲜禽肉: 皮肤有光泽, 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备禽类固有色泽和气味; 肉质有弹性, 按压后凹陷立即回弹;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冷冻禽肉: 外包装干净, 标识齐全(含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号等); 肉体冻实坚硬, 无化冻现象; 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存储与保质期:** 冷冻品自生产日期起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无非法添加剂。

(4) **包装与环保:** 鲜肉品外包装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5) **解冻与重量:** 冷冻禽肉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原标示重量的 95% (解冻方法和时间按约定执行)。

(6) **投标文件要求:** 提供开标前 1 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产品包装图片, 确保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可见。

2. 半成品鸡鸭肉

(1) 正规密封包装且无破损, 标注“SC”标志或生产许可证编号, 清晰列

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参数。

- (2) 进货渠道稳定正规且可溯源。
- (3) 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 98% (室温 20℃下解冻 4 小时以内)。
- (4) 无非法添加剂, 冷冻品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5)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装图片 (标识及“SC”编号清晰) 及开标前 1 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水产

(1) **执行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等相关标准。

(2) **感官要求:**

鲜活类: 鱼类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 无嘴烂及外表损伤, 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 眼隔膜透明有光泽、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洁净; 虾类对外界刺激敏感, 头尾完整有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挺实、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呈自然青绿色或青白色。

冰鲜类: 鱼类体表黏液透明滑爽不粘手, 气味正常, 鳃盖紧闭 (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 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 鱼鳞完整不易脱落, 鱼腹发白不膨胀、肛门内缩, 肌肉有弹性; 虾类头尾完整有弯曲度, 虾身挺实半透明不发红, 外壳有光泽稍湿润, 气味正常; 鱿鱼色泽鲜艳 (皮微红或固有颜色) 有光泽, 体形完整, 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冷冻类: 肉体冻实坚硬, 无化冻现象; 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 95% (室温 20℃下解冻 4 小时以内); 无非法添加剂, 自生产日期起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包装与环保:** 新鲜水产外包装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活鱼送达时须保持鲜活状态。

(4) **投标文件要求:** 提供冷冻水产包装图片 (标识及“SC”编号清晰) 及开标前 1 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告需包含重金属、贝类毒素、微生物等指标。

4. 调理品

(1) **涵盖品类:** 冻玉米粒、冻青豆、速冻饺子、冷冻丸子类、冷冻主食

类、午餐肉、汉堡坯子、各种香肠等。

(2) 正规密封包装且无破损，标注“SC”标志或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签符合GB 7718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如适用）等参数。

(3) 进货渠道稳定正规且可溯源，冷冻品存储时间不超过3个月。

(4) 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98%（室温20℃下解冻4小时以内），无非法添加剂。

(5)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装图片（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及开标前1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第12、13、14包：

(六) 蔬菜水果及豆制品

涵盖品类：茄子、青椒等蔬菜；苹果、香蕉等水果；北豆腐、豆腐丝等豆制品。

主要品种可溯源，蔬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及北京最新限定标准，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1) **蔬菜要求：**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严重伤痕、虫害、烂斑及腐烂现象。

(2) **水果要求：**新鲜无挤压、压伤等外力伤害，无病虫害及虫卵遗留，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成熟度适中，外表光亮无斑点、无软塌，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色泽鲜艳。

(3) **豆制品要求：**

真空包装，日产日销，生产至销售时间不超过12小时，无非法添加剂。

每批次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微生物指标、吊白块及二氧化硫等指标符合标准。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香干、豆皮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密封包装，外包装完好，标注“SC”标志及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等信息。

(4) **包装与环保：**所有外包装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

理条例》要求。

(5) 投标文件要求: 提供豆制品包装图片（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及开标前1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 15、16、17 包:

(七)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

1. 调料及日杂

(1) 涵盖品类: 味精、烧烤酱、芝士碎、腌料、生抽等。

(2) 正规密封包装, 标注“SC”标志或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签注明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生产商名称、贮存条件等信息。

(3) 进货渠道稳定正规且可溯源, 无非法添加剂。

(4) 具备将干货、香料、白糖等按2斤、5斤、10斤规格分装的能力。

(5)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装图片（标识及“SC”编号清晰）及开标前1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商超零售品

(1) **饮料:** 密封正规包装, 标注“SC”标志及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等信息; 进货渠道稳定可溯源, 无非法添加剂; 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前1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奶制品:** 要求同饮料类。

三、通用质量要求

(一) 法律法规符合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 产品来源与标识: 来源安全可靠,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GB 7718要求, 标注必要信息; 所有产品可追溯, 包装标识清晰规范。

(三) 生产及存储环境: 生产企业具备合格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设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 经销商有独立储存仓库, 确保产品适宜储存。

(四) 禁止性要求: 严禁供应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过期、变质、霉

变、掺杂掺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 # 1. 米面油(适用于第 1-2 包)特別要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批次检测报告, 可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溯源码或二维码、产品标签信息(含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 冷冻货物、肉类、水产(适用于第 3-6 包, 9-11 包)特別要求:按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适用时)、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可追溯证明文件(可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溯源码或二维码、产品标签信息(含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 鸡蛋(适用于第 7-8 包)特別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 蔬菜类(适用于第 12-14 包)特別要求:检验合格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

5. 调料日杂、商超零售品(适用于 15-17 包) 特別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可追溯证明文件(可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溯源码或二维码、产品标签信息(含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六) 质量异议处理: 产品质量不符要求的, 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 更换后仍不达标,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四、服务要求

(一) 配送时间与地点:

甲方每日 17:00 前以《采购订货单/送货单》通知乙方次日采购计划, 明确食材品名、品牌、数量及配送地点。

配送地点: 朝阳校区(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食堂。

配送时间: 6:30-9:30; 特殊加急商品按甲方要求配送, 无法按时配送的须及时告知。

(二) 价格约定:

投标时, 乙方投标承诺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前一工作日)为基准。如北京新发地网站无法查询到相关价格, 则以北京价格网前一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若上述两者均无法查询, 则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周期售卖价的同期均价为基准价, 按_____%(参考北京新发地网站允许上浮)、_____%(参考北京价格网允许上浮)和_____%(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不允许上浮))比例报价。

乙方须承诺接受按所有中标供应商中同品类最高优惠比例供货, 未承诺则中标无效。

（三）计量单位

需现场称重产品按公斤（kg）计量；预包装产品按去除包装的净重以公斤（kg）计量；其他计量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计量法规制定。

（四）配送保障：

配送车辆每日清洁消毒，确保食材不受污染；配送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无不良记录。

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完成补货。

（五）供应商管理：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从备选中增补供应商，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补偿。

每家供应商最多同时报名两包。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要求

1、定价供货周期：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三个月；猪肉每半个月；清真牛、羊肉每半个月；鸡蛋一周；禽肉、水产及调理品一个月；蔬菜水果、豆制品每周；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一个月。

2、冷库和常温库要求：冷冻库和保鲜库不低于150 m²，常温库不低于300 m²。（猪肉，清真牛、羊肉、禽肉、水产及调理品适用）

注：冷库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冷藏/冷冻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符合温度标准，如-18℃以下）。

温度监测记录仪或外显式温湿度计配置证明。

安全管理文件（如温湿度控制、防污染制度）。

常温库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地址需与经营场所一致）。

温湿度监控设施证明（确保环境符合标准，如0-30℃）。

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前一工作日）为基准。如北京新发地网站无法查询到相关价格，则以北京价格网前一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若上述两者均无法查询，则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周期售卖价的同期均价为基准价，按比例报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为保障食堂原材料采购安全,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品种、质量及计量单位

(一) 供应品种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猪肉 清真牛、羊肉 鸡蛋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 蔬菜水果、豆制品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

(可多选, 具体以中标品类为准)

(二)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符合本合同附件《2026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 未列明标准按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2. 获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 须符合生产许可相关规定; 无外包装货物须经国家及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物质等异常食品, 不得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限; 标签须符合 GB 7718 要求, 明确标注: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成分或配料表; (3)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6)保存条件; (7)食品添加剂; (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送货人签字复印件), 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须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 冻品外包装标注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5. 干散货外包装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蔬菜保证新鲜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过程做好防污染措施；发现腐烂变质或其他质量瑕疵的，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处理费用、运营中断损失）。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名誉损失、诉讼费等）。

8. 乙方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收货时按合同约定验收货品数量、质量、品种，做好交接验收记录并签字，该记录作为合同履行考核依据。

（三）计量单位

需现场称重产品按公斤（kg）计量；预包装产品按去除包装的净重以公斤（kg）计量；其他计量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计量法规制定。

二、产品运送及交货

1. 乙方按甲方订单配货，在约定时间将货品送至指定食堂档口或库房；常规订单交货时间自接到通知起不超过 24 小时，紧急情况不超过 2 小时；运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验收仅为初步检验，不代表最终质量确认，且不构成甲方对货物质质量的任何认可或豁免；在食材剩余保质期届满前或交付后 24 小时内（以先到为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临时采购差价、人工费用）；因乙方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符合食材特性的冷藏、保温功能，确保运输过程中食材品质稳定。

三、价格、结算及订货方式

（一）产品价格

1. 本合同项下食材供货价，乙方承诺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前一工作日）为基准。如北京新发地网站无法查询到相关价格，则以北京价格网前一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若上述两者均无法查询，则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周期售卖价的同期均价为基准价按_____%（参考北京新发地网站允许上

浮）、_____%（参考北京价格网允许上浮）和_____%（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不允许上浮））比例报价。

2. 乙方供货费用包含货物费、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 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须按市场下调幅度在市场价格下跌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餐饮中心报送调价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下调价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二）货款结算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结账日（每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但甲方有权从中先行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

2. 特殊情况：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结算顺延，甲方不承担账期利息及其他经济责任。

3. 发票要求：乙方须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4. 每包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每包预算金额。

（三）货款认定

每月底甲乙双方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形成《月度货款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订货方式

甲方通过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须在接到订单后 1 小时内确认。

四、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开店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 30% 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价差、第三方赔偿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足差额，或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甲方抽查发现乙方食材质量不符合投标承诺或采购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3000 元违约

金并记录不良行为；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的，须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每次扣减 3000 元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4. 乙方配送货物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如含有毒有害物质、“瘦肉精”超标等）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5. 乙方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违反《食品安全法》或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的，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发生同类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永久取消乙方参与本校任何采购项目的资格，并上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理，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6. 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因产品质量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行政处罚、经济责任及就餐者民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同时向甲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 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须支付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应包含设备停机期间的食堂运营损失。

8.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单方终止情形外，双方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甲方因上级管理体制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况停止经营的，可直接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9. 乙方不得有挂靠、转包配送份额、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等外包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资质在合同期内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合同期内乙方被投诉 3 次及以上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一次中断供货事故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1) 资质证照及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生产加工、储存环境、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且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5) 以次充好，未按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
- (7)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的；
- (8) 未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甲方指定的冷链物流服务商，如冷冻冰鲜食品未用冷链专车配送、熟食未用专车冷链运输的。

五、安全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退货并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 2. 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交甲方采购部备案，资料变更时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 3. 乙方不得将非本合同约定、无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送至甲方；供应商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无条件置换。甲方有权拒收任何临近保质期产品。
- 4. 乙方逾期提交或更新备案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按当月结算金额的 1% 扣减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 5. 乙方不得冒用甲方名称、校徽等标识对外宣传，不得使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指定供应商”等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订单数据、学生就餐信息等敏感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违反则赔偿甲方不少于 10 万元的损失。

六、合同终止

- 1.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如需续聘，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确定赔偿责任，履行赔偿责任后合同终止；违约方拒不赔偿的，守约方可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

七、不可抗力

因火灾、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若乙方主张不可抗力，需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或海关、检疫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 1 年），具体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采购数量及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但当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版本优先。

《2026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履行。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乙方承诺放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
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浮动率%）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		参考北京新发地 网站 (允许上浮)
	_____ %		参考北京价格网 (允许上浮)
	_____ %		参考北京学校基 地直供平台 (不允许上浮)

注: 1、投标人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前一工作日)为基准。如北京新发地网站无法查询到相关价格, 则以北京价格网前一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若上述两者均无法查询, 则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周期售卖价的同期均价为基准价, 按比例报价。

2、各投标人要结合自身企业状况慎重填写, 一经填写, 具有与合同同等效力。

3、示例: 上浮5%: 浮动率填写 5%; 下浮5%: 浮动率填写-5%。

4、为方便唱标, 应另行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5、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不允许上浮)上浮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
其他材料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